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2022)皖 1181 破申 1 号，天长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停牌。

2022 年 3 月，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3 月 31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皖 1181 破 2 号，裁定：一、批准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近日，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了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 年 4 月 4 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皖 1181 破 2 号之六号，确认《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已消除。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复牌。

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二)、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裁定书；
- (三)、其他与申请复牌相关的文件。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